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ST 航通

编号：临 2020-041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 年度业绩预告更正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406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监管工作函全文公告如下：

2020 年 4 月 27 日，你公司提交 2019 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8.4 亿元。近期，你公司已连续两次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与前期预告业绩差异较大。鉴于该事项涉及年度报告数据准确性，对投资者影响较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规定，现就相关事项明确工作要求如下。

一、公司已连续两次对 2019 年业绩预告做出更正。请公司自查前期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前后会计处理出现重大偏差的原因，充分论证公司两次更正所涉会计处理及其他重要会计事项处理的合规性，确保公司财务数据真实性，并根据核查结论，及时回复我部前期关于对公司业绩事项的问询函。对公司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我部将启动纪律处分程序。

二、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如实编制并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相关要求，切实履行审计职责，对业绩预告历次变更涉及事项和财务报告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恰当发表审计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工作函后立即披露，并落实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人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我部将严肃追责。

本公司将积极落实监管工作函要求，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推进2019 年度报告的编制并按期披露，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